

《「處理流浪動物方面的工作」是一個偽命題》

為什麼說是偽命題呢？因為流浪動物在動物權益角度出發的話，是要盡量避免「人為處理或干預」，所以祇可用「自然保育」或以「絕育或天敵去限制區域性和數量」兩者之間的角度作出平衡，惟兩者的含義均不屬於「處理」，而理應屬於「如何去解放動物，還動物自由」的思考模式，在此先簡單談兩類區分如下：

1) 分類式；

香港的社區動物普遍分類，其中以貓、狗、牛、野豬和野鴿等，此 5 類物種為近數十年的爭議最多。然而，貓、狗、牛、野豬和野鴿此 5 類當中，祇有貓和狗是屬於可以「原區結紮放回」及「沒有地域限制」，並且適合同時在全港推行的。然而這種「人為干預」是避免「人道毀滅」的唯一辦法和妥協手段。

而其他動物，例如野生或原生物種，皆屬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下約束及保護，所以亦不需要談「處理」。

2) 區域式；

那末，便剩下了可以用「區域性」去思考牛、野豬和野鴿的策略，在此先談牛。

過去，政府一直以結紮和調遷去劃一「處理」問題，是明顯犯上地域需要的錯誤。因為不是每個地區的牛都需要以調遷方式去解決，調遷有幾個重要原則：

A:是有否真的有迫切性（現在捉的幼牛是村內活動，不是否是黑点）

B:選址須合乎牛生存棲息客觀條（包括其植被入周圍環境）

C:不能捉未夠能力獨立生存的幼牛

D:不能違反牛家族群居的習性（從前個案絕大部份牛被調遷後，會行萬里返回原居地）

把牛隻管理劃為「區域性」的原因是現時還未有確立香港普遍團體認可的牛隻管理計劃，而這種管理計劃也應該是屬於區域性的，即意味如調遷各區的牛，的確有需要向該區負責的團體去收集意見。

野豬方面也應該是以區域性去探討，但首先是要把不合時宜的「野豬狩獵隊」解散，因狩獵隊對市民確有可能構成危險，但凡執行職務前必先確保沒有市民在場此其一。而野豬在自然環境中的主食是素，天性馴良，牠們在偌大的山上居住，對市民是沒有構成威脅的，從前野豬襲擊市民的個案記錄，皆來自社區覓食，是因驚恐而發生的。此外，野豬在地域上的競爭者，主要是流浪狗，當流浪狗的數量因為結紮而下降，野豬便很自然回歸山上去，故當局可考慮在野外多一些種野豬喜吃的本土植物，讓牠們繼續跟人類和平共存是較長遠和理想的方法。

最後提到的是野鴿，野鴿是不必捕殺的，若因有市民投訴而大量捕殺野鴿是有違人道主義。市民餵野鴿令其繁衍，這確是問題之其一，多個國家對野生動物的法例，都是反對餵飼的，政府部門應加緊執法，令市民習慣不在人口稠密的地方餵飼是重要的，但除此以外，訂立一些合法的餵飼區、教育認可餵養者等，仿如處理香港獼猴餵食的例子，亦可以是考慮的「過渡性策略」之列。

補充：

以上內容是針對就 24/4/2017 立法會「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」傾「處理流浪動物方面的工作」一事之回應，並立此存照。

如意吉祥！

二元- 創會主席

Two dollar - Founder & Co-chairman

Blog: <http://hkafa.mysinablog.com/>

Facebook: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144209645610622/>

